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5〕216号

关于大港石化公司1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报批大港石化公司1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、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《关于大港石化公司1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新区评估书〔2025〕004号）和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港石化公司1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文件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为提升企业的竞争力，你公司拟对现有10万吨/年聚丙烯装置进行技术改造，主要改造内容包括：在现有厂区南侧预留区域新增乙烯精制及压缩系统，在聚丙烯装置区新增两座丙烯羰基硫脱除塔，同时对现有中心化验室进行局部改造，新增分析化验设备。项目建成后，新增无规共聚聚丙烯5万吨/年，现有均聚聚丙烯产能由10万吨/年减少至5万吨/年，装置的生产总规模维持10万吨/年不变，公司的其他产品产能不变。项目总投资511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0.68%。

2025年7月7日至7月18日，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8月5日至8月11日，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.采取成熟可靠的治理工艺，对各类废气进行治理：

固体添加剂投料废气、挤压造粒系统干燥废气、真空清扫系统气及掺混料仓废气经收集进入改造的一套“袋式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尾气由改造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32达标排放；化验室废气经收集进入在建的一套“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”处理，尾气由在建的一根22米高排气筒DA037达标排放；

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或车间界的限值要求。

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尤其是要严格控制异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

3.地面冲洗水经聚丙烯装置区现有污水预处理池沉淀后，进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和深度处理装置处理，出水进入现有超滤反渗透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超滤反渗透装置产生的排浓水进入现有浓盐水装置处理后，经现有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板桥河。

4.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

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#  除尘回收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，废滤袋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。

废脱硫剂、废水解剂、废脱CO催化剂、废活性炭、废分子筛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及运输，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标准进行完善和管理；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，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

6.切实落实和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的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，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。

7.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；在确保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根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排入外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；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；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环境质量标准

①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；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中相应标准；

②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、3类、4a类；

③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；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
④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DB12/1311-2024）；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；

2.污染物排放标准

①DA032排气筒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中相关限值要求；DA037排气筒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 -2020）中相关限值要求；

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相关限值要求；

②废水总排口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二级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Ⅴ类；

③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、4类；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④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。

此复。

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

# 2025年8月12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（共印3份）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2日印发